

個人資料保障和外洩

圖 1 —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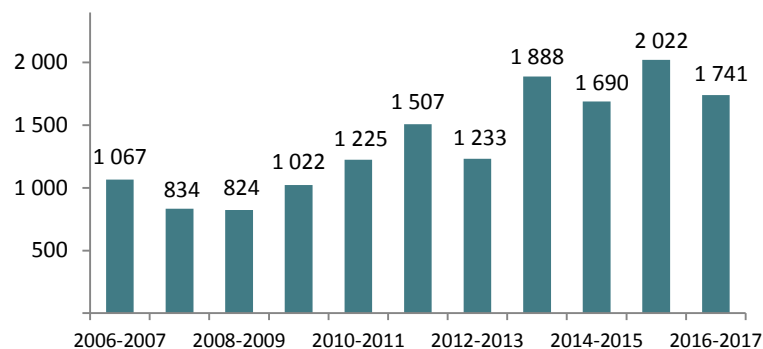


圖 2 — 按界別劃分的投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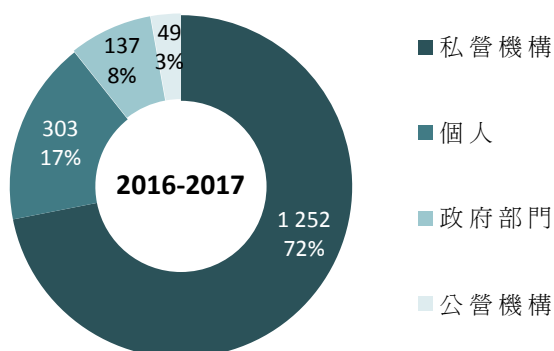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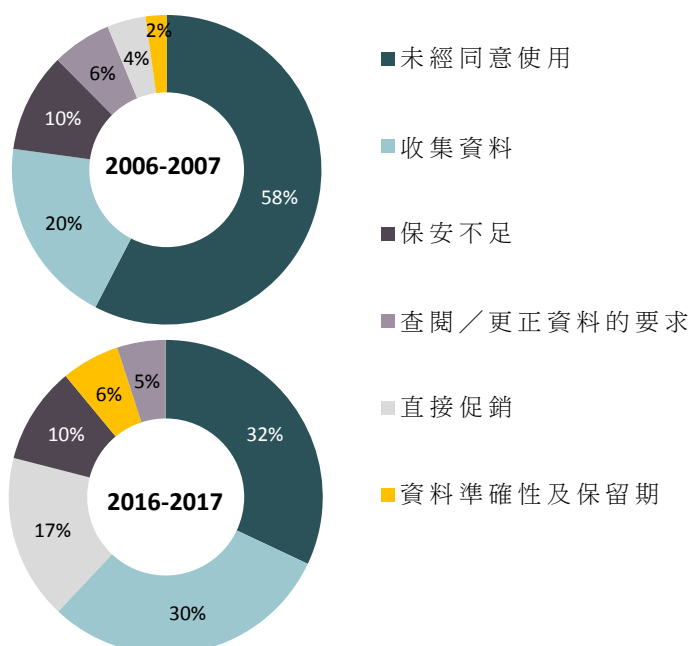


圖 3 —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投訴性質



重點

- 全球各地日益關注個人資料的保障，香港亦不例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獲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投訴宗數，於過去 10 年累增 63%，至 2016-2017 年度的 1 741 宗(圖 1)。
- 具體而言，就個人資料保障的投訴大部分針對私營機構，在公署於 2016-2017 年度接獲的投訴總數中共佔 72%。在這些投訴私營機構的個案當中，最多涉及銀行及財務機構，主要由於這些機構保留了龐大的客戶資料數據。至於針對個人及政府部門的投訴，則各佔 17%和 11%(圖 2)。
- 按投訴性質分析，"未經同意使用"個人資料仍是最大的投訴類別，佔 2016-2017 年度個案宗數的 32%。不過，其相對比例已較 2006-2007 年度的 58%下跌。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投訴在過去 10 年數目則大幅增加，相對比例更由 20%升至 30%。同樣地，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亦飆升，相對比例在 10 年內上升超過 3 倍，由 4%升至 17%(圖 3)。

個人資料保障和外洩(續)

圖 4 — 有關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訴個案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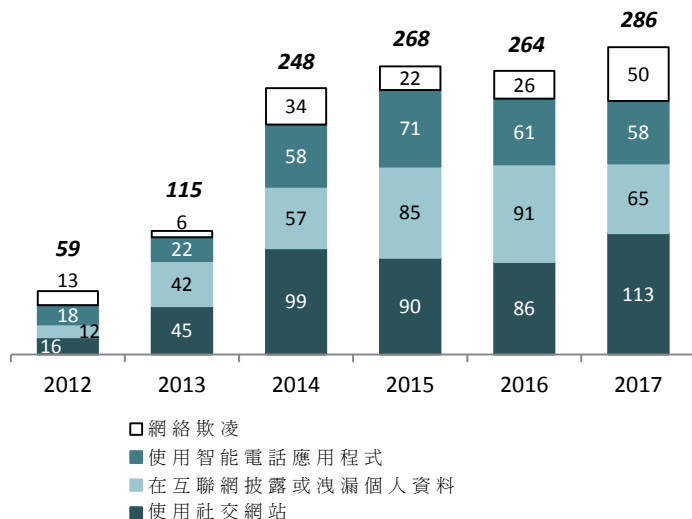


圖 5 — 公署接獲的資料外洩通報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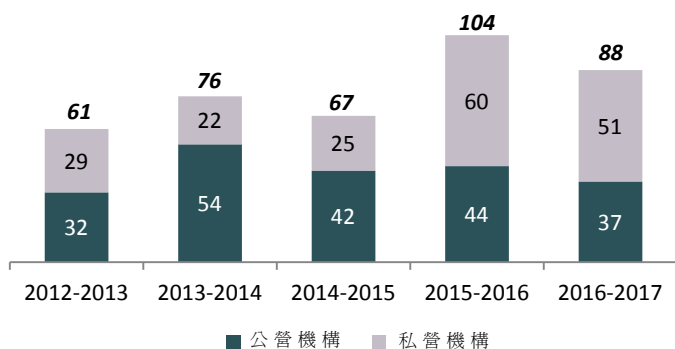


圖 6 — 資料外洩通報個案的受影響人數

財政年度	通報宗數	受影響人數
2012-2013	61	17 451
2013-2014	76	114 275
2014-2015	67	77 409
2015-2016	104	854 476
2016-2017	88	3 859 338*

註：(*) 選舉事務處於 2017 年遺失兩部手提電腦，內有為數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個人資料。

• 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日趨普及，相關投訴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躍升 380% 至 286 宗。當中，接獲最多投訴的類別是使用社交網站所引致的個人資料保障問題，佔 2017 年個案總數的 40%；其次是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23%)；使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20%)及網絡欺凌(17%) (圖 4)。

• 除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相關投訴外，使用者對所持個人資料的保安，亦令人關注。現時並無法例規定個人資料使用者須向公署通報黑客入侵或遺失儲存裝置等情況引致的資料外洩事件，但使用者仍可按自願機制向公署通報。過去 5 年，通報宗數上升 44% 至 2016-2017 年度的 88 宗。在這段期間接獲的所有外洩通報個案中，47% 涉及私營機構，53% 則涉及公營機構(圖 5)。

• 受資料外洩影響的人數亦由 2012-2013 年度約 17 000 人升至 2015-2016 年度約 85 萬人，並在 2016-2017 年度進一步增至接近 390 萬人(圖 6)。受影響人數大增，除因個別外洩個案涉及大量個人資料，公署亦將此歸因於本地機構日漸願意通報外洩事件。因應所有這些外洩個案，公署會對每一涉事使用者進行循規審查，並提供意見和建議。

數據來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數據。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6 月 14 日
電話：2871 2127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9/17-18。